附件1

#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 | |
|---|---|
| 標的物 | **編聯號碼：** 115宜檢9號(請依投標案號填寫) |
| 押標金 | 附＿＿＿＿＿＿銀行開具之＿＿票＿＿＿張，票號第＿＿＿＿＿＿號，<br>票面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
| 標價總額 |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br>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br>**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
| 承諾事項 |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
| 投標人<br>(擇一填寫) |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印<br>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br>公司統一編號：　印<br>……<br>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印<br>身分證字號: |

※以下為現場比加(議)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印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印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印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印

附件2

#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廠商（人）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編聯號碼：**115宜檢9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 編號 | （機關填寫） |
|---|---|

編聯號碼：115宜檢9號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 | | |
|---|---|---|
| | 行號名稱： | 行號印章： |
|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印章： |
| 或 | | |
| | 自然人姓名： | 自然人印章： |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 項次 | 證件項目 | | 合格 | 不合格 | 備註 |
|---|---|---|---|---|---|
| 1 | 標單內容 | 編聯號碼:115宜檢9號 | | | 1.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br>2.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br>3.資格證明文件:<br>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br>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br>QR code: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帳號 資訊」,證明「實名制授 權」狀態 |
| | | 標價已填寫 | | | |
| 2 |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br>□自 然 人:檢附身分證及其他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 | | | |
| 3 | □ CAS □ TAP □ QR-code | | | | |
| 4 | 投標切結書 | | |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4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掛號

26548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編 聯 號 碼 ：115宜檢9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宜 蘭 分 署 收

投標截止時間： 115年11月30日下午5時00分

開 標 日 期 ： 115年12月 1日下午4時20分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 標封 | 編號 | （機關填寫）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附件5

#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115宜檢9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 理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委任人

廠 商 名 稱：　　印 章：印

負 責 人 姓 名：　　印 章：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附件6

#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之公務使用。

（惠請協助查填）

| | | | |
|---|---|---|---|
| **公司行號名稱** | | **負責人姓名** | |
| **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 | | **公司網址** | |
| **聯絡地址** | | | |
| ☐ **同意公開**<br>☐ **不同意公開**<br>參加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編聯號碼：<br>115宜檢9號之得標廠商資料 | 一、標售內容：<br>二、決標日期：<br>三、決標金額：<br>四、得標廠商：<br>（本欄為由標售單位填寫） | | |

（二）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20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三）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林產物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公告，及於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網站（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四）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查詢或閱覽；

●製給複製本；

●補充或更正；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妨害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經營企劃科

●電話：(03)9545114轉147

●傳真：(03)9549041

●電子郵件：chenkw@forest.gov.tw

一. 您如果對於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http://luodong.forest.gov.tw/suggestion
- 服務電話：(03)9545114

（六）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本人（公司、團體）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表 1：

| | |
|---|---|
| 所參與的標案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人（公司、團體）是上述公職人員的<br>□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br>姓名：＿＿＿＿　職稱：＿＿＿＿<br>□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表 2：

| | | | |
|---|---|---|---|
| 公職人員：<br>姓名：＿＿＿＿　職稱：＿＿＿＿ | | | |
| 本人（自然人）: 姓名＿＿＿＿＿＿＿＿<br>本公司、團體（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br>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本人（公司、團體）與上述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以下關係** | | |
|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 □第 4 款<br>（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本人係屬下列何者：<br>□營利事業<br>□非營利法人<br>□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公職人員本人<br>□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br>□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br>（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負責人<br>□董事<br>□獨立董事<br>□監察人<br>□經理人<br>□相類似職務：＿＿＿＿ |
|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 |
|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此致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本人（公司、團體）係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
2 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何種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 林產物標售-貯放位置示意圖



編聯號碼：115宜檢9號　　林產物相片




